

人口与生育政策变动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王树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6)

摘要: 人口与生育政策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育需求和生育观念, 不同的政策有不同的生育动机, 所追求的孩子数量、质量也不一样, 从而导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各异。本文以1973年为界论述了我国1973年前后的人口与生育政策变化及生育观念的转变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关键词: 人口与生育; 政策变动; 代际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4) 04- 0009- 06

The Effects of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Change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WANG Shu-x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Abstract: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directly influence the demands for giving a birth and the opinions on that. Different family planning policies lead to different bearing motivation, then to different desires for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Therefore differen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re shaped. The essay interpreted the effects of the change in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and the generational concept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since 1973.

Keywords: population and give a birth; policy 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一、1973年以前的人口与生育政策及其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到1953年间, 由于受苏联鼓励人口增长、奖励多子女母亲的政策影响, 我国执行的是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 严格控制人工流产和绝育。之后, 对节制生育出现了不同见解, 但上层仍强调的是人口多好办事, 对国家建设有好处, 节制生育的倡导难以实现, 导致了1949~1957年的中国的第一次生育高峰: 出生率高达30%以上, 多数年份在37%左右, 总和生育率在6以上^[1]。

1958~1961年我国遇到自然灾害造成非正常死亡, 死亡率较高, 出现了短暂的低生育阶段, 之后又恢复到50年代初的生育水平, 出现1962~1972年的第二次生育高峰。前后两个生育高峰阶段没有本质的不同, 生育行为无明显变化, 表现为早婚、早育、多育。这一时期, 年平均出生

收稿日期: 2004- 01- 09 修订日期: 2004- 03- 01

作者简介: 王树新 (1945-), 女, 河北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老年人口及养老保障。

率为 35.45%，总和生育率为 6 左右，1963 年总和生育率为 7.5，达到创记录水平。按平均一对夫妇生育 6~7 个孩子，从夫妻结婚生育第一个孩子到最后一个孩子结婚一般要经历 40 年左右，人的寿命比较短，1957 年时 55.8 岁，到完成培育子女任务时，他们自己的生命也基本上到了尽头，甚至更早就离开了人世。寿命稍长的老人与已婚子女共同生活时间也不过几年，生育和培养子女几乎贯穿于结婚后的全部生命周期。由于人口寿命没有现在这么长，子女又多，形成有利于家庭养老、子女与父母同居、共炊、共财的家庭代际关系，也必然形成父母将子女养育成人后，子女则成为老年父母的赡养者，承担起父母代的家庭养老责任。因而两代人的关系是“反馈”模式^[2]，即甲代抚养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养丙代，丙代赡养乙代，下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3]。这种模式所体现的父代与子代之间的互惠关系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4]，它体现了家庭中的“育儿”与“养老”之间父代和子代的一致性和平衡性，同时也维持了代与代之间的传承。由于生育率高，每对夫妇有好几个孩子。兄弟姐妹多，也不分家，家庭养老保障资源较多，即使大儿子外出，家中还有次子、三儿子。不论长幼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守在父母身边，为父母提供经济、精神和生活照料的支持，为其养老送终，报答父母养育之恩，代际关系相当密切。

社会经济因素通过子女发挥作用。在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经济体系中，子女是非常重要的劳动力，子女越多，劳动力越多，父母晚年得到的养老保障也越可靠，因此，子女数量很重要。高生育率对父母来说，子女的经济价值高于其他功用价值。老年人是子女生活的中心，父母对子女寄予着感情，生命的延续和养老的希望与期待，所以父母在各方面给予了子女最大限度的付出。亲情是协调代际关系的重要纽带，成为一种天然的代际凝聚力和以自然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本位制，对父母的敬爱完全是自觉自愿行为，潜意识的本能，形成了代代相传，周而复始的父代与子代的双向交换关系。由于社会比较封闭，也相对比较稳定，两代人所处的社会环境差异不大，代际互动遵守传统的规范要求，代际交换相对平衡^⑤，一直保持着传统家庭的代际关系规范，即要求子女特别是儿子要对父母行孝，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繁衍后代，传宗接代。

这个时期，绝大多数家长具有绝对权威，子女对家长要绝对服从。纵向的代际关系重于横向的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冲突很少。“儿子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养儿可以防老”，“早生儿子早得济”的偏好男孩的生育观念必然把“养老”和“生子”联系起来，随之而产生的是早婚、早育。因性别偏好只是生育者的一种主观愿望，子女性别的决定是一种自然规律，要实现自己对子女性别的偏好，必然通过追求多子女以达到目的。早婚延长育龄期，早育为多生子女增加了可能性。在贵州省调查时发现，至今不少地方的哈尼族中，男女初次结婚不算结婚，一直到女方生了儿子，再办一次酒席，举行第二次婚礼才算正式结婚，若只生女孩不生男孩，丈夫可以把妻子赶出家门而离婚，或者再生育，一直生有儿子方可罢休。

农村劳动力大部分收入用于抚养子女，修造房屋、娶媳嫁女，女儿婚后从夫居的传统习惯决定了养老的主要是儿子。从自己老来生活保障出发，偏好生儿子，“养儿防老”也便成为农村主要生育的动机。一旦丧失劳动能力，儿子自然地担负起老年父母的经济赡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生活的各种来源主要依靠儿子提供，因此父辈对子辈寄予养老期望值很高。“养儿防老”是中国农业社会一种传统的生育观念和养老思想的结合，体现了农业社会亲代和子代之间的关系传承。这种代际关系表现为老年人为本位，老年人有至高无上的家庭地位。

父亲是一家之主，控制着家庭财产，他是财富、知识、权威和“祖宗”的象征，生产技能的传播者，被视为财富和知识的源泉。

儿子有财产占有权和继承权。父辈财产的控制权与儿子的继承权构成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基本条件。子继父产成为必然，赡养父母视为天职。从而形成了唯父母是从的养老孝子之说。即便孩子被父亲用木杖打得失去知觉，醒来也要立刻问父亲是否因教训自己而累着，以各种形式表现出

强颜欢笑，意在让父亲知道自己没有被打坏，甘愿受暴怒之父痛打而不陷父于不义。子代对父代听之任之，虔敬服从，不满也不能违抗，即不违父道。一切顺从于长辈，如果不服从，则为大逆不道，父大于理。对父母行事要有礼节，子辈不仅要赡养父母，还要维护父母的绝对权威。在长辈面前即使有不顺心之事，也要克制。这时父辈受到的尊敬是建立在父权制度强制性的，是以绝对控制为基础的，是以牺牲晚辈利益为代价的，是晚辈对长辈单向的、被迫的，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通过家法戒律来处理代际关系的，是一种父大于理的不平等的家庭代际关系。

纵上所述，此阶段的代际关系注重的是与传宗接代和发展生产密切相关的后嗣问题，父子关系是家庭中的主线，居主导地位。由于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家庭微观代际关系要比西方国家密切得多，几千年来以各种形式维系着长辈、同辈和晚辈的密切关系。只要祖代或亲代在世，不许分家，以此保持着家财和权利的强势，强化代际感情，使紧密的代际关系代代相传，不断固化。父辈和子辈之间的代际关系是建立在长幼辈分严明的基础上，父母居支配地位，子女居从属地位。长辈受尊敬是建立在父权制度之上，强制性的，对晚辈有比较强的约束作用，也是以此来确保未来的养老所需资源。老人和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表现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关系，代际矛盾表现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矛盾。

在农业社会里，生产是以家庭为单位，自家生产、自家销售、自家积累，养老基本上被限制在家庭和个人范围内。家庭这一生产单位的劳动力来源是靠家庭生育行为增加的人口，养育孩子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都非常低，且回收快，无需多少投资，孩子很小就可以为家庭提供劳动力，照料弟妹、操持家务、干农活、学手艺，孩子对家庭贡献远远超过支出。生育子女能提高父母的经济收益，同时也能在父母年老或生病时提供生活保障，孩子给父母带来的是正效益，早生多生微观利益大，有利可图。生儿育女就成了一种小投资大收益的投资模式，人们将多生孩子视为未来有效的养老储蓄，待年老时靠子女提供各方面的养老经济资源。

二、1973 年以后的人口与生育政策及其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由于新中国成立起至 1972 年间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人口从 1949 年的 5.4 亿增至 1972 年的 8.7 亿，人口与经济发展和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并日益恶化。从 1973 年起，国务院开始重视对人口的计划和管理，号召晚婚晚育，加强组织建设，将“有计划地增长人口”确定为我国的人口政策。1980 年国务院调整了计划生育政策，即除了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符合政策规定有实际困难者，可生育两个孩子，但不能生三个孩子。在这一时期，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弱化了集体经济生产职能和集体分配，农村家庭成为经济生产的基本单位，劳动力的多少和劳动者的体力强弱对农业生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些有女无男户或只有一个女孩在生产中遇到许多实际困难。在农村普遍要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不现实，因此在农村推行号召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有难度。为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在农村实行了放宽生育二胎条件；严格禁止超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1000 万以下少数民族除外）政策。此生育政策的实施和“三不变，三为主、三结合”的计划生育方针的落实，尤其是“三结合”的普遍实行，人们的生育观念有很大转变，从早生逐渐向晚生转变，由追求孩子的数量转向注重孩子的质量，对孩子的性别偏好逐渐弱化，尤其是城镇人对男孩子的偏好观念有很大变化，生男生女都一样，甚至偏好女孩胜于男孩。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同时趋向少生。“生育利益中心”逐渐发生转移，正在生育期的母亲收入能力越来越强，对家庭生育决策权也越来越大，放弃工作而生育成本相对较大，孩子的数量与母亲经济收入一般呈负相关关系。育龄夫妇在做出生育决策时，从自己的得失、发展和老年后生活保障等为出发点转向以子代未来的生存、发展为出发点。生育子女对于父母来说，不再是看重他们的经济价值，走出了自我利益的圈子，甚至牺牲自我利益，站在子代利益的基点上去进行生育决策。把自己的生育行为与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幸福、社会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5]，生育行为越来越理性

化。

生育率的下降也与中代人和青代人从养育子女的成本和收益成本经济比较做出少生、优生的选择有关。孩子的质量逐步纳入家庭效用，抚养子女成本的加大，养育子女的成本越来越高。据有关方面统计，在我国，把一个婴儿抚养到 16 岁成为劳动力，所需抚养费由家庭负担 70%，由国家和集体负担的费用为 30%。在农村，1978 年把一个孩子从 0 岁培养到 15 岁家庭负担只需 1196 元，1986 年上升到 12138^[6]，1998 年升到 32856 元^[7]。生育子女可获得收益结构发生了变化。孩子对增加父母的收入、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经济效益、承担家庭经济风险效用、子女养老的保障效用和对父母精神生活需求所做的直接贡献越来越少，父母收入越高，从未来孩子身上获得的经济效益越小。因此新增孩子的效用是随父母收入的提高而下降的，即孩子的边际效益随收入的增加而递减，在城市甚至成为负值。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乃至部分农村地区，子女对家庭当前收入的贡献也很有限。由此，很多农村地区，尤其是城市的孩子父母将投入孩子数量成本转向质量成本，于是产生了孩子数量与质量的替代关系。对生育子女价值观念由过去的养儿防老、给家庭带来收入的自我利益和经济价值关系转向子女给父母带来快乐，给父母带来慰藉的精神价值关系。由于养老中子代的作用越来越小，所以子女数量对维系家庭养老功能不起决定性作用，稳定低生育水平是一个不断强化自我责任感的过程，对于提高独生子女养老责任，密切代际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我国育龄夫妇生育观念的转变，生育水平从高生育率降到了低生育率。1991 年人口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20 多年时间，中国少生了近 4 亿人口。我国成功地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妇女总和生育率连续下降，由 60 年代以前的 5.7 降到 90 年代的 2.0 以下。人口发展过程类型的转变改变了总人口中未成年人口和老年人口的比例结构，导致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数量和比例增加。从宏观同期人的“代”角度分析，每一代的人口分布和代际间的经济关系也将发生变化。从抚养指数可以清楚地看到代际之间的经济关系变化，少年儿童抚养指数一直下降，老年人抚养指数呈大幅度上升，这种态势将延续到 21 世纪 50 年代。这种变化意味着处于代际关系的重心支点位置的中年人，即劳动力人口抚养的老年人越来越多，抚养的少年儿童人口越来越少。2025 年以后，所抚养的老年人口将超过少年儿童人口，抚养资源越来越多地流向老年人口。虽然劳动力人口的总负担指数在下降，但是由于老年人口抚养指数上升，总抚养费用不但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由于每个孩子的边际生活费低于每个老年人，因此养一个孩子所节余的生活费不能满足增加一个老年人所需生活费用。老年人的需要不是社会资源的简单分配。老年人口的增多不仅增加退休金、医疗费用，还要增加大量的养老设施、活动场所、为老年人服务机构等，养老费用势必大幅度提高。著名人口经济学家阿尔弗雷·索维（Sauvy. A）与美国经济学家格拉克和斯本格勒经过研究都做出了同样的结论，就是赡养一个老年人要比供养一个未成年儿童高出近 1/3 的费用。按此论据，在我国少年儿童抚养指数下降的同时，更多的经济资源流向老年人。

三、生育观念转变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由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教育的号召力、社会福利的感召力和生育政策实践，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取得了绝大多数人的认同，传统的生育观念和思想观念逐步向现代观念转变，从而也影响了代际关系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见表。

从我国总体来看，在城乡家庭代际关系方面都呈现出了一种良性发展的态势。

表		
	传统观念	现代观念
生育目的	生儿育女，为的是传宗接代、光宗耀祖、养儿防老、养老送终，其目的都是从父母个人的得失、发展和老年生活保障和家族利益为出发点。	生育出发点是社会、国家兼顾个人和家庭。育龄夫妇在做生育决策时，在为自己考虑的同时，也为子代未来的生存与全面发展着想。
生育数量	追求生育子女的数量，多子多福；多子女有利于共同承担父母的养老义务，养老保险系数大。	弱化生育子女数量，注重子女的成本效益。现在对子女的抚养费用很高，生得起，养不起。
对子女抚养时限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没有时限和内容限制的无限抚养关系。从出生、上学、找工作、吃穿住、婚姻嫁娶、生子养孙都要父母承担，直至父母年老失去经济独立生活能力。	父母对子女抚养有年龄段限制，只对未成年子女承担抚养责任。待子女成年以后，父母可自行决定是否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更不承担抚养孙辈的责任。
赡养内容	赡养老人就是让老人有吃、有住、有穿，只是满足他们物质方面的需求供给。	赡养老人不只是满足物质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儿女对老人的体贴和关心等情感上的慰藉，满足他们心理和精神方面的需求。
赡养关系	父母养育子女，子女待父母年老后承担起赡养父母的责任，在经济上父母与子女之间是一种互动关系。	父母养老过程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下降。在父母与子女的经济互动中，父母给予子女的要多于子女给父母的，甚至无条件的给予子女。父母更注重精神和心理方面的赡养。
赡养老人性别角色	只要儿子养老，女儿不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就是女儿生活宽裕自愿与父母一起生活也不行，这将被视为丢面子或儿子不孝顺。	生男生女都一样，儿女都有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只要老人自己愿意，可以自由选择与女儿或与儿子同居生活。
评价标准	孩子是否能够“光宗耀祖”和有无“孝”的伦理道德。	重视子女所取得的成就和与父母关系的融洽。
养老方式	只接受家庭养老、儿子养老和居家养老，拒绝社会养老。	养老方式不是从“一”而终的，可根据自身的需要与意愿对养老方式进行自由选择。
家庭类型	希望家庭是多代同堂，永远同居共炊。	希望子女与父母分居单独生活，但要保持子女与父母分而不离。
家庭代际关系	以老人为本位，要孝敬老人，老人是家庭晚辈生活的中心，纵向代际关系重于同代的夫妻关系；追求的是家庭代际和睦、兴旺发达。	父母代抚养子代，支持子女个人发展；子代尽力孝敬赡养父母，满足老人的经济、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需求。平权代替父权，代际共融；同代夫妻关系升温，重心逐渐向夫妻关系转移。多子女家庭的父母与子女代际关系较紧张，发生经济矛盾较多，子女在赡养父母问题上存在推诿，父母在各方面养老不尽如意。少子女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有事需要帮助，一切都非他莫属，增强子女对父母赡养的责任心。
代际关系范围	只局限于家庭内部的代际关系和亲缘关系	由家庭代际关系扩展到更广泛的社会代际关系和代内社会关系。
处理代际矛盾方法	处理成年子女与长辈之间的矛盾时，一般采取忍气吞声，长辈想方设法捂着盖着，家丑不可外扬。	采取的是相互之间交换意见、平等协商，最后达到互相谅解，消除隔阂。如果此法不能解决，一旦个人利益受到损害时，则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四、人口转变与代际关系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育率的下降，生育观念的转变和人口寿命的延长，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由传统家庭的5~ 6 人户缩减到 1982 年的平均每户 4.4 人，1990 年的 3.96 人，2000 年的 3.44

人^[8]。70 年代以前的每对夫妇平均约有 5~ 6 个孩子，父母抚养所有子女成人、成家，孩子都长大后，自己也步入了老年，没有什么积蓄养老，只能依靠子女提供物质生活保障。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目前一对夫妇只生 1~ 2 个孩子，城市基本上一对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使家庭子代数减少，家庭代际层次简单化，随之家庭代际关系也简单化，相对应对父母代的养老资源也减少。过去一家几个孩子共同赡养一对老人，而今是 1~ 2 个孩子赡养寿命逐渐延长的两对甚至更多的老人。

从人口学角度来讲，家庭子女数量的减少，老年人需求增多，意味着家庭养老资源的不足。但是父母需要抚养的孩子数量减少，年龄较轻时就摆脱了孩子的累赘，可把全心放在工作挣钱上，经济收入又大幅度提高，父母将子女抚养成人后仍有余力为自己老年生活进行积蓄。表面看，计划生育使多子女共同承担的养老任务集中在 1~ 2 个孩子身上，子女负担加重，实质上父母将少生的孩子的抚养费用作为积累留给了自己，使自身积累明显增加，养老能力增强，与此同时，也减轻了子女赡养父母的负担。

从理论上讲，老年人依靠子女养老是难以保证的。在社会养老保障体制不健全，社会服务严重短缺，中青年高效率、快节奏的工作和社会生活，使家庭代际矛盾日益显现出来。特别是那些多代同堂家庭的代际矛盾更为突出。亲代年龄较大，退休又早，经济收入不多，难以承担长辈的养老经济资源供给，那么祖代和亲代的养老责任将落在中年子代或青年孙代肩上。基于此状，完全由家庭养老越来越不现实，就是居壮思老，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一般三代家庭代际关系中，老少关系比较密切，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子女成家后，特别在子女生育以后，年轻夫妇多数同一方父母同居生活，需要父母代抚育第三代时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子女既能养老、爱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老人又能帮助子代，享受儿孙绕膝天伦之乐，三代人互相受益的代际关系。

参考文献:

[1] 萧振禹主编. 养老你指望谁.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8.

[2] 潘光旦. 祖先与老人地位. 潘光旦文选.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

[3]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化中的老年赡养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 1983, (3).

[4] 邓伟志, 徐榕. 家庭社会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5] 李宏规, 张纯元主编. 治本之路.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5.

[6] 冯立天. 新生劳动力培养费用调查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1987. 5.

[7] 国家计生委课题组. 我国计划生育效益研究.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0, (5).

[8] 国务院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2001- 3- 28. [责任编辑 齐明珠]

(上接第 8 页)

第五，在经济全球化、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中国国内地区之间、特别是发达地区之间的竞争也同样日趋激烈。如从人口迁移流向分布所反映的迁移人口用“足”对区域发展活力及经济增长趋势投票的结果来看，在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珠江三角洲在发展过程中经过十数年的积累，终在 1990 年代后期骤然发力，势压长三角。珠三角的这一发展势头，在本世纪初还将明显表现出来。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作为中国两大精华地区 and 经济发展龙头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的竞争还将持续下去，二者之间的竞争，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也将促进和提高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刘铮. 我国沿海地区小城镇经济发展和人口迁移.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90. 21.

[2]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综合卷) 编委会.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综合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齐明珠]